



南京中医药大学

Nan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双一流”建设月报

Monthly report of "Double First-Class" construction

第 59 期

2023 年 11 月

建设亮点

- 我校秦叔逵教授团队最新研究成果再登医学顶刊 LANCET
- Nature Neuroscience发表我校胡刚教授团队研究成果
- 我校牵头制定的国家标准通过专家组终审
- 我校获批2023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双一流”建设处 编



学科建设公众号



学科建设处网站

目录

CONTENTS

Chapter1 建设亮点

我校秦叔逵教授团队最新研究成果再登医学顶刊 LANCET	01
Nature Neuroscience 发表我校胡刚教授团队研究成果	02
我校牵头制定的国家标准通过专家组终审	02
我校获批 2023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02

Chapter2 建设动态

我校两名博士研究生获留学基金委公派出国留学资格	03
我校在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再获佳绩	03
我校在第十届“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中首获金奖	04
我校师生在 2023 全国高等院校针灸推拿临床技能大赛中获佳绩	04
我校在 2023 年“高教社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取得佳绩	05
我校“薪火实践团”再次入选全国大学生暑期实践团队 TOP100	05
我校教师在江苏高校外国留学生教学观摩比赛中获佳绩	05



我校新增 1 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06
我校作品《道术合一》获江苏省科普公益作品大赛一等奖	06
蝉联第一！ 我校中药学学科再次入选中国顶尖学科	06

Chapter3 政策解读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中医药标准管理办法》	07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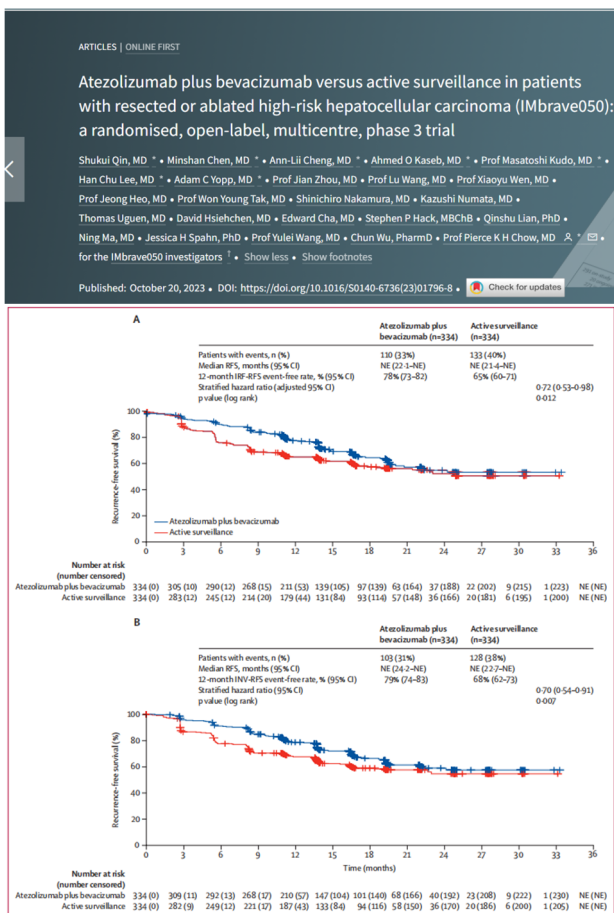




01 建设亮点

我校秦叔逵教授团队最新研究成果 再登医学顶刊 LANCET

THE LANCET



▲ 秦叔逵教授最新研究成果

10月20日，我校秦叔逵教授团队联合新加坡Pierce Chow教授团队在国际顶级医学杂志《Lancet》在线发表题为“Atezolizumab plus bevacizumab versus active surveillance in

patients with resected or ablated high-risk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IMbrave050): a randomised, open-label, multicentre, phase 3 trial”的研究论文。秦叔逵教授为文章的第一作者兼通讯作者，南京中医药大学金陵医院为第一单位。这是秦叔逵团队继7月24日CARES-310研究主论文荣登《Lancet》后，今年在《Lancet》发表的第二篇文章，是我校新一轮“双一流”建设的重大科研突破。

这项随机、开放标签、全球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IMbrave050研究，从世界卫生组织4个区域(欧洲区域、美洲区域、东南亚区域和西太平洋区域)26个国家的134家医院和医疗中心招募了手术切除或消融的668名高风险肝细胞癌(HCC)成年患者。通过研究发现，与主动监测相比，在HCC切除术或消融术后复发风险高的患者中接受阿替利珠单抗+贝伐珠单抗辅助治疗的患者无复发生存率得到显著改善。IMbrave050试验是全球“首个”取得阳性结果的HCC术后辅助治疗III期研究。该研究的成功为HCC的术后辅助治疗提供了充满前景的新选择，或将深刻影响HCC的临床诊疗格局。



Nature Neuroscience 发表我校胡刚教授团队研究成果

11月23日，我校医胡刚教授团队在国际顶级期刊 Nature Neuroscience 在线发表了题为“Aerobic glycolysis is the predominant means of glucose metabolism in neuronal somata, which protects against oxidative damage”的最新研究成果。

传统理论认为，脑的神经元主要通过氧化磷酸化代谢葡萄糖的能量代谢方式，同时

需要相应的保护机制避免氧化磷酸化带来的损伤作用。胡刚教授团队研究发现，脑神经元以一种智慧的方式在不同亚细胞结构处采用不同的糖代谢方式，既满足了能量需求，又避免了氧化损伤。该研究丰富了神经元耗能代谢方式的理论，为相关神经精神疾病的干预策略及其治疗药物研发提供了新的研究思路。



我校牵头制定的国家标准通过专家组终审

11月10日，全国道地药材生产技术规程国家标准评审会议在我校召开。我校段金廛教授领衔制定的《道地药材生产技术规程 岷当归》国家标准通过专家组终审。

该标准是我国围绕道地药材规范化生产过程制定的第一项国家标准，其颁布实施将为我国道地药材生产规程的编制提供示范，也为岷当归道地药材的规范化生产提供标准指引。



▲ 评审会议现场



我校获批 2023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近日，2023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公布。我校图书馆·博物馆李文林研究员申报的“民国中医药期刊文献整理与知识发

现研究”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是今年中医药院校立项的唯一重点项目，也是中医药主题唯一立项的重点项目。



02 建设动态

我校两名博士研究生获留学基金委公派出国留学资格

▼ 获留学基金委公派出国留学资格情况一览

序号	姓名	合作项目	派出国别和单位
1	顾丽娜	中法合作中药黄蜀葵花治疗糖尿病肾病蛋白尿的临床与基础研究	法国比提耶·萨尔贝提耶尔医院
2	宋孝雄	中医药与再生医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项目	爱尔兰高威大学

日前，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公布2023年研究生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第二批人员派出资格，我校第一临床医学院中西医结合专业博士研究生顾丽娜、药学院中药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宋孝雄获得公派留学资格。

我校历来重视研究生国际化培养，积极搭建国际化教育平台，加强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和机构的交流与合作，不断提升研究生国际化教育水平，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

我校在第十八届“挑战杯”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再获佳绩

10月27日至31日，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在贵州大学举办。我校5件作品获奖，其中特等奖1项、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1项。

此外，我校药学院大学生科创团队项目《大黄廬虫丸抑制肝窦重构抗慢性肝病及肝癌的机制研究》荣获“累进创新专项奖（基础研究）”。该奖项全国共评选17件，其中“基础研究”类仅6件。



▲ 决赛颁奖现场



我校在第十届“创青春” 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中首获金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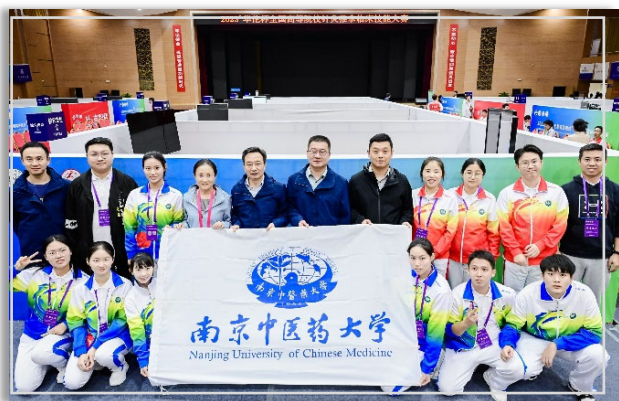
11月29日，第十届“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社会企业专项）决赛在浙江宁波落下帷幕。

我校针灸推拿学院·养生康复学院大学生创业项目《“逆光而行”——视障残疾的就业赋能者》以小组第一的成绩荣获社会企业专项赛道初创组类别金奖，是该校在该项赛事中获得的最高奖项。项目同时获第四届“成思危社会企业提名奖”资助。



▲ 决赛颁奖现场

我校师生在2023全国高等院校针灸推拿临床技能大赛中获佳绩



▲ 参赛师生

近日，2023华佗杯全国高等院校针灸推拿临床技能大赛在山东中医药大学落下帷幕。我校荣获一等奖1项、二等奖3项、三等奖2项，2人获优秀指导教师奖；学校荣获团体二等奖、优秀组织奖。



我校在2023年“高教社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取得佳绩

近日，2023年“高教社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奖名单揭晓。我校荣获国赛二等奖1项，江苏省赛一等奖2项、二等奖1项、三等奖4项。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创办于1992年，首批列入“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的19项竞赛之一。

我校“薪火实践团”再次入选全国大学生暑期实践团队TOP100



▲ 团队入选全国大学生暑期实践团队TOP100

近日，由中国青年报组织开展的2023年第九届全国大学生暑期实践展示活动评选结果揭晓。我校第一临床医学院“薪火实践团”再次入选全国大学生暑期实践团队TOP100。

薪火实践团充分发挥实践育人优势，引领和带动大学生为传承、传播中医药文化、助力健康中国贡献青年力量。该团队曾荣获中国青年报“百强实践团队”、江苏省暑期社会实践先进团队等称号。

我校教师在江苏高校外国留学生教学观摩比赛中获佳绩

近日，江苏高校外国留学生教学观摩比赛在常州落下帷幕。我校国际教育学院王倩《中医学概论》获特等奖，医学院·整合医学学院郭瑞《生理学》获二等奖，医学院·整合医学学院时晨《医学细胞生物学》获优胜奖，成绩位居全省高校前列。

此次比赛取得的优异成绩，是我校留学生教育内涵发展最新成果的生动展现，对加强留学生全英文课程建设，提高留学生培养质量，提升我校来华留学生教育教学水平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我校新增1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近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建设2023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23〕1026号)。

我校“江苏省智慧中医药健康服务工程研究中心”成功获批，标志着我校在中医药人工智能创新平台建设方面取得新的突破。

我校作品《道术合一》获江苏省科普公益作品大赛一等奖

日前，第九届江苏省科普公益作品大赛评选结果公布。我校纪录片《道术合一》获科普影视类(成人组)一等奖。

《道术合一》纪录片由我校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学院马俊杰副教授制作，主要讲述虞山历代医家对医圣张仲景道术合一思想的传承，诠释医者的为医之道，是虞山医派相关课题研究的又一影像成果。该纪录片的前作《虞山医派》曾荣获第十三届江苏省优秀科普作品奖二等奖。



蝉联第一！我校中药学学科再次入选中国顶尖学科

11月8日，高等教育评价专业机构软科正式发布“2023软科中国最好学科排名”。

我校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药学、护理学、基础医学及公共管理7个学科

入围该榜单，入围学科数量居全国中医药院校首位。其中，中药学学科再次入选中国顶尖学科，连续4年蝉联全国第一。



03 政策解读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中医药标准管理办法》

为加强中医药标准化工作，规范中医药标准管理，促进中医药标准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了《中医药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医药标准化工作，规范中医药标准管理，促进中医药标准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医药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

对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对中医药行业起引领作用等需要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中医药推荐性国家标准。对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需要在中医药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中医药行业标准。

第三条 制定中医药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深入调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保证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

时效性、协调性，提高中医药标准质量。

第四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依法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中医药标准管理工作，实施归口管理，分工负责。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政策法规与监督司(以下简称政策法规与监督司)负责中医药标准化政策、规划、年度计划的制定等归口管理工作。局相关业务部门参与各自专业领域中医药标准立项论证、审查及推广应用等工作。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标准化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标准化工作办公室)负责中医药标准化日常管理工作。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建中医药标准咨询专家库(以下简称标准咨询专家库)，下设若干专家组，由标准化工作办

公室负责组织专家组对中医药标准开展审核。

全国中医药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指导下，负责本专业领域国家标准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复审和解释工作。

第五条 发布的中医药标准属于科技成果，并作为主要起草人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依据。鼓励将中医药标准纳入各级奖项评选范围。

第六条 中医药标准一般不涉及专利。中医药标准中涉及的专利应当是实施该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其管理按照专利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中医药标准化工作。



第二章 计划与立项

第八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根据事业发展和技术进步需要，组织编制中医药标准年度制修订计划。

第九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每年公开向社会征集中医药标准制修订计划建议。鼓励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积极提出中医药标准制修订计划建

议。中医药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建议由技术委员会评估后报标准化工作办公室。

第十条 标准化工作办公室组织标准咨询专家库相关专家组，对中医药标准制修订计划建议进行审核，提出立项建议，形成中医药标准年度制修订计划建议。

第十一条 中医药标准

年度制修订计划建议经局长会议审议后，形成中医药标准年度制修订计划，国家标准计划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行业标准计划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批准下达并公布。

第十二条 中医药标准从计划下达到报送报批稿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8个月。

第三章 起草与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标准化工作办公室、技术委员会按照下达的中医药标准制修订计划，组建起草组，承担具体中医药标准的起草工作。

第十四条 起草组应当具有专业性和广泛代表性，研究水平应当代表中医药相关专业领域的领先水平。多个单位参与标准起草时，第一起草单位为标准负责单位，第一起草人为主要负责人。

第十五条 第一起草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完成标准起草所需的组织机构或管理部门；
- (二)具有相关领域和专

业较高的学术地位及技术条件；

(三)相关人员接受过标准化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

(四)具有与标准起草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成果；

(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第一起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相应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具备较高的标准制修订技术水平；

(三)具有相关的项目组织管理工作及标准化工作经验；

(四)在承担各级各类相关项目工作中无不良记录；

(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起草组应当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GB/T1)、《标准编写规则》(GB/T20001)、《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GB/T20002)等要求起草中医药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有关材料。

第十八条 技术委员会应当将中医药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通过有关门户网站、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向涉及的



其他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and 科研机构等相关方征求意见。中医药国家标准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六十日。

起草组应当将中医药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有关材料，向标准使用

单位、社会团体、科研院所、专家等相关方征求意见，同时通过有关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中医药行业标准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十九条 起草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汇总

第四章 审查、报批与发布

第二十条 中医药国家标准由技术委员会组织开展技术审查。审查通过的，起草组应当根据审查意见形成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材料，经技术委员会报标准化工作办公室。标准化工作办公室组织标准咨询专家库相关专家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技术委员会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后，报标准化工作办公室。

中医药行业标准由标准化工作办公室组织标准咨询专家库相关专家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起草组应当根据审核意见形成标准报批稿、编

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材料，报标准化工作办公室。

审核未通过的，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应当向技术委员会、起草组反馈意见，说明未通过的理由并提出相应的修改要求，起草组应当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并再次送审。

第二十一条 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将通过审核的标准报批材料报政策法规与监督司，政策法规与监督司征求局相关业务部门意见后，报局长会议审议。

中医药国家标准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发布。中医药行业标

第五章 实施、监督与评估

第二十三条 标准化工作办公室、技术委员会应当组

织中医药标准的宣传与推广，做好中医药标准实施过程中

和研究处理，形成中医药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有关材料，在中医药标准制修订计划规定的期限内，中医药国家标准提交技术委员会，中医药行业标准提交标准化工作办公室。

准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以公告形式发布，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医药行业标准的代号为“ZY”，编号由行业标准的代号加“/T”、顺序号和年份号构成，顺序号为自然数。

第二十二条 中医药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出版公开。

中医药行业标准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出具判定的标准文本，免费向社会公开。

的解读。局相关业务部门应将相关中医药标准作为指导、评



审、监管等工作的重要技术依据。

第二十四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根据中医药标准化需求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传播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经验。

第二十五条 政策法规与监督司加强中医药标准制定的监督，适时开展中医药标准立项、起草、论证、评审等

第二十八条 应对突发事件紧急事件急需的中医药标准，制定过程中可以缩短时限要求。

第二十九条 中医药强制性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的管理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地方标

况的监督抽查，提升中医药标准质量。

第二十六条 政策法规与监督司建立中医药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畅通信息反馈渠道。鼓励个人和单位反馈中医药标准在实施中产生的问题和修改建议。

标准化工作办公室、技术委员会应当及时对反馈的中医药标准实施信息进行分析

第六章 附则

准管理办法》《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执行。

政策法规与监督司加强中医药团体标准管理，规范、引导和监督中医药团体标准化工作，具体按照《中医药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

处理，评估标准实施效果，提出标准修订、废止等建议。

第二十七条 标准化工作办公室、技术委员会应当根据实施信息反馈、实施效果评估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开展中医药标准复审，提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家中医药管理局政策法规与监督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医药标准制定管理办法(试行)》(国中医药法监发〔2012〕45号)同时废止。

(来源：2023-10-17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官网)

- END -

抄报：教育部研究生司、江苏省教育厅，全体校领导

抄送：全校各单位，各附属医院、附属药业